金华市金东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引育

实施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大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有力推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浙江省卫生健康领域“三支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24〕1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金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十二项措施》（金区委发〔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加强卫生健康交流与合作，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为奋力打造增长极、建设新中心提供健康保障。

二、高层次人才招引及奖励政策

（一）对象条件

**1.第一至五类人才（A类、B类、C类、D类、E类）按照《金华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执行。**

不在以上范围的特殊人才，经审定，可纳入目录并按层级享受人才政策。

**2.第六类人才（F类）**

（1）金华市级名中医、名医；

（2）三级医院工作满五年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3）三级医院具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且一直从事相关临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3.第七类人才（G类）**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985”“211”“双一流”高校本科优秀毕业生；

（3）金华市级医界新秀。

（二）招引对象和程序

**1.全职引进公办医疗机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1）引进程序。区卫健局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经人社局同意后，向社会发布引才公告、组织报名；对报名人才的有关学历、职称、荣誉及工作业绩等书面材料进行确认；组织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考核和综合评审，提出引进人才建议名单及类别建议；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引进人才。

（2）办理手续。按照人事调动相关规定，对引进人才给予办理人事关系接转及聘用等手续。区卫健局与引进对象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不少于10年）。

**2.引进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对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中符合第一、二、三类人才标准的在岗医务人员，招引程序参照全职引进公办医疗机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才招引程序执行，并办理医务人员入编手续。

  **3.招引高校优秀毕业生**

区卫健局、区人社局面向全日制毕业硕士、“985”“211”“双一流”高校本科优秀毕业生发布招引公告；区卫健局、区人社局会同区纪委及有关专家组成现场招聘工作小组，在有关院校设点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核（面谈）、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公示、签订聘用协议。

（三）人才引进待遇

**1.全职引进人才待遇**

（1）人才专项补助。第一至五类人才专项补助按照金华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予以兑现，第六类人才补助10万元。公办医疗机构新招入编符合第七类人才标准的给予每人1万元的人才专项补助。

（2）租房补助。全职引进人才在金华市本级尚未购房前，可以由区政府提供租赁房源或享受财政租赁补助。第一至五类人才租房补助按照金华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予以兑现，第六、七类人才分别予以每月1200元、1000元租赁补助。租房补助金额不得高于租房金额，享受租房补助的年限最高不超过3年。

（3）购房补助。全职引进人才购买金华市本级区域房源后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第一至五类人才购房补助按照金华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予以兑现，第六、七类人才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其中第七类人才中全日制毕业硕士、“985”“211”“双一流”高校本科优秀毕业生按照《“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金人社发〔2023〕13号）文件予以兑现。购买住房为一手房源的，原有补助标准再上浮10%。购房补助金额不得高于购房金额。金华市本级区域已有住房的，一次性给予70%的补助。享受购房补助后不再享受租房补助政策。

（4）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全职引进的第一至四类人才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按有关程序办理调动手续；引进人才子女就学由区卫健局与区教体局协办，根据引进人才的意愿优先统筹安排。

三、临床医学专家或团队合作奖励政策

（一）对象与条件

1.省级及以上专家或团队建立的工作站（含博士工作站）

省级及以上专家（或团队）、长三角地区等国内知名医院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建立工作站（含博士工作站），按服务协议要求，服务期限1年及以上，每年服务不少于50 个工作日。服务期限内考核合格，成效显著，对业务发展和学科建设有明显推动作用。

2.市级医院“下派”专家或专家团队

（1）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下派”至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专家，每年服务不少于40个工作日，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且服务期内考核合格，成效显著。

（2）专业团队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每年服务不少于100个工作日，对基层业务科室或学科建设有明显推动作用，带教培养基层专业人员能独立开展业务或学科项目。

以上合作对象由用人单位提出业务需求，经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同意后开展工作。

（二）政策支持

1.省级及以上专家或团队建立的工作站（含博士工作站）：根据考核情况和绩效评价，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市级医院“下派”专家或专家团队：

（1）市级学科带头人奖励8万元/年；

（2）正高级职称奖励6万元/年；

（3）副高级职称奖励5万元/年；

（4）专业团队奖励：医疗业务科室的专业团队最高不超过40万元/年。

四、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一）对象与条件

1.成功申报国家（部委）级、省级、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级、市级、区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且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本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2.获得国家（部委）级、省级、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级、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研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且该单位必须为本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政策支持

1.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按国家（部委）级、省级、省卫健委（中医局）级、市级、区级分别给予项目组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2万元。

2.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最高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大奖个人（团队第一完成人）每项给予该人员所在单位20万元奖励；对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前5完成单位获得以上奖项的，按照第一完成单位的50%给予奖励。

五、学科建设或特色专科奖励政策

（一）对象与条件

1.经遴选后入围国家、省（含省<区>县级龙头学科）、市、区重点学科（专科）培育对象的学科（专科）所在单位；

2.以上所述项目所在单位必须是本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政策支持

1.经遴选后入围国家、省（含省<区>县级龙头学科）、市、区重点学科（学科）培育对象的学科（专科）所在单位应配套足够的学科建设培育经费，验收通过后按层级分别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8万元。

2.所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绩效，对上述项目团队成员应给予适当奖励。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管理考核。对各类人才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完成工作要求，业绩明显并能带动学科建设，享受相应的人才奖励。具体工作由区卫健局会同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用人单位要本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的原则，激发引进人才的积极性，做到才尽所用，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二）落实经费保障。本实施办法中涉及的人才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不列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三）强化服务管理。各类人才必须与区卫健局（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后，方能享受人才优惠待遇。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服务期限均为10年，服务期限自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全职引进各类人才在金东服务年限如不满5年的，须全额退还已享受的各种专项补助待遇；满5年的，按总量的50%退还已享受的补助，以后服务年限每增加1年，退还的补助按总量的10%递减。享受购房补助的在服务期内进行交易的，不满5年交易，须全额退还已享受的购房补助；第5年满交易，按购房补助的50%退还已享受的补助，以后服务年限每增加1年，退还的补助按10%递减。

七、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本区公办医疗机构。

（二）本办法中提及的相应补助，除租房、购房补助外，均拨付给相应人才所在单位，由用人单位按绩效考核予以兑现。

（三）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如夫妻双方均引进的，人才专项补助双方均可享受；租房补助、购房补助，高的一方全额执行，低的一方按50%执行，但双方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实际租房金额和购房金额。

（四）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取得多项荣誉的，人才专项补助政策按就高原则享受。

（五）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下沉专家或团队按照集团内绩效考核办法落实。

（六）本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补助如遇与上级相关部门冲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以前办法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八）未尽事宜，由金东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